

光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版本	2
	制(修)訂日期	111.06.08	發行日期	89.07.14	頁次 1/2

第一條：

本公司非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的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七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光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版本	2
	制(修)訂日期	111.06.08	發行日期	89.07.14	頁次 2/2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

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